

#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通知

承辦人: 田孝威 生物安全會執行秘書

連絡電話:06-2664911 分機 7234

電子信箱:box7234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嘉環生安字第 1120120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: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**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**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 110 年 12 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「**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**」，請全校教職員生從事生物安全相關事務（教學、產學、研究、相關實驗場所管理等），包括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者，以及進行基因重組實驗者，第一年需接受 8 小時之生物安全基本課程；第二年起，每年需接受 4 小時繼續教育課程（請於生物安全基本課程中，任選 4 小時課程）。

二、本次辦理時間及地點：**113 年 5 月 4 日(六)行政大樓 B1 簡報廳**  
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08:20~09:20	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基因重組實驗管理辦法	1 小時
09:20~10:20	生物安全實驗室空間規劃與管理	1 小時
10:20~12:20	感染性生物材料之風險評估與鑑別	2 小時
13:20~15:20	實驗室微生物防護與檢測	2 小時
15:20~16:20	感染性生物材料之除汙與廢棄物管理	1 小時
16:20~17:20	實驗室生物安全注意事項	1 小時

三、報名資訊—符合條件者請至**教師、學生資訊網**，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完成報名。

四、倘有問題，請洽環安衛中心承辦職員蘇于菁分機:7234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課程講義僅提供電子檔案。完成本次課程，將核給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證明、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課程不提供午餐，敬請自備。

正本: 本校各單位

副本: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